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0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

被告 曾盛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零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肆萬零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未注意與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車尾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年7月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21,959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（卷第117-118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1,692元、塗裝及烤漆7,205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40,856元（計算式：11,692元+7,205元+21,959元=40,856元）。

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